

## 緊急情況附加費資費表

(民國111年5月1日起實施)

單位：新臺幣元／公斤

亞洲		大洋洲		歐洲		美洲	
寄達地	資費	寄達地	資費	寄達地	資費	寄達地	資費
巴林	<u>27</u>	澳大利亞	<u>120</u>	奧地利	<u>195</u>	加拿大	<u>280</u>
柬埔寨	120	紐西蘭	<u>125</u>	比利時	<u>127</u>	美國	<u>205</u>
香港	10			捷克	<u>145</u>		
印度	66			丹麥	85		
印尼	<u>76</u>			芬蘭	92		
以色列	125			法國	73		
日本	<u>20</u>			德國	83		
韓國	<u>35</u>			匈牙利	<u>195</u>		
澳門	10			義大利	<u>180</u>		
馬來西亞	<u>25</u>			拉脫維亞	<u>190</u>		
菲律賓	<u>20</u>			立陶宛	<u>247</u>		
沙烏地阿拉伯	<u>27</u>			盧森堡	<u>115</u>		
新加坡	65			荷蘭	<u>140</u>		
泰國	<u>20</u>			挪威	92		
土耳其	<u>27</u>			波蘭	<u>213</u>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u>27</u>			葡萄牙	110		
越南	<u>23</u>			俄羅斯 <sup>註5</sup>	52		
				斯洛伐克	<u>220</u>		
				西班牙	92		
				瑞典	129		
				瑞士	<u>168</u>		
				烏克蘭 <sup>註5</sup>	<u>260</u>		
				英國	100		

(各洲按寄達地英文名排序)

- 附註: 1. 出口郵件遇有緊急情況(如傳染病疫情)影響, 致航運價格激增, 將加收本項費用, 並於每月公告自次月起實施之全月資費表。
2. 適用郵件種類: 國際航空函件(信函、明信片、郵簡、印刷物、印刷物專袋、新聞紙、小包、國際e小包及盲人文件等)、國際航空包裹、國際陸空包裹(加拿大及美國)及國際快捷郵件。
3. 資費金額計算公式: 「每件計費重量之實際數」乘以「每公斤資費」(國際包裹及國際快捷郵件採材積重量與實際重量取較重者為計費重量), 小數點以下金額4捨5入至整數位。
4. 本資費不列入任何折扣計算(如大宗郵件、促銷活動、專案議價等)。
5. 目前俄羅斯、烏克蘭暫停收寄; 可收寄出口國際航空郵件之國家/地區一覽表請至中華郵政公司全球資訊網(<http://www.post.gov.tw>)或洽各地郵局詢問。